

地方人大工作参考用书

DIFANGRENDA
HuiWuCaoZuo
SHOUCE

地方
人大
会
务
操
作
手
册

主编 王云奇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IFANGRENDA HUIWUCAOZUOSHOUCE

地方人大工作参考用书

- 人大常委会主任工作手册
- 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读
- 乡镇人大主席工作手册
- 人大工作实务
- 地方人大公文写作
- 地方人大会务操作手册

责任编辑：红 旗 何 祥 / 封面设计：东 明

ISBN 7-80219-073-8



9 787802 190733 >

ISBN7-80219-073-8/D · 963

定价：36.00元

地方人大工作参考用书

地方人大会务操作手册

王云奇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人大会务操作手册/王云奇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2

ISBN 7-80219-073-8

I.地... II.王... III.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程序-中国-手册 IV.D6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973 号

书名/地方人大会务操作手册

DIFANGRENDAHUIWUCAOZUOSHOUCE

作者/王云奇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7.625 字数/431 千字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073-8/D·963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王云奇			
副 主 编	王建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林勇	王中位	史宝珠	史景方	孙佳林
江洪波	许德生	邢晓琦	宋立群	张 利
张树宽	张洪明	张福庆	李江颐	李维民
罗中睿	姜晓玲	唐庭棣	郭红璞	黄 锴
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晓萍	于莉华	王云奇	王功田	王 伟
王迎春	王建华	王 波	王 群	石 英
刘乃军	刘志军	刘柏睿	刘淑文	华新野
孙长庆	孙贞梅	孙经纬	朱长德	朱金峰
纪晓宁	邢晓琦	何明震	宋立群	张洪明
张 薇	李江颐	李启祥	李彦华	杜 刚
杨立峰	杨树森	杨淑伟	陈 平	陈 重
陈新明	周振富	周 跃	国 彪	姜晓玲
段鸿雁	胡海峰	费德喜	赵 华	赵成民
唐庭棣	郭长江	郭 富	高宏伟	高 明
高 鸣	商顺平	曹 成	梁 军	隋连友
黄世范	黄 锴	焦永革	程东葵	詹 树

内容简介

本书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地方人大工作参考用书”中的一部。作者具有多年地方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是突出了会务实际操作。全书内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从实际出发，不搞繁琐的论证。为便于实际操作，各编章还增加了参考样本，总数达 100 多件，很多样本从未公开发表过。而这些样本的内容都是会务工作的组织者和具体工作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的。二是全方位、多角度介绍会务操作工作要点。书中不仅阐述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操作要点，而且阐述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地区人大工委会议的操作要点；不仅介绍了人大常委会机关主持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包括经验交流会议、宣传会议、听证会议等）的操作要点，还介绍了人大常委会机关协助筹备召开的党委人大会议等的注意事项。三是重点解读地方人大会务操作的难点问题。如对人事选举、任免的程序、办法、步骤、手续等，均作了详细介绍。四是框架结构方便查找使用。

全书共分七编，依次为会务工作操作的基本原则、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党组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地区人大工委会议、工作会议。除第一编外，其余六编下面均设“章”。读者尽可在章下查找到自己急需了解的内容。全书目录特别将参考样本的题目列入其中。如读者要查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即可在目录中查到。

本书面向的主要读者是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联系人大工作的党委、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领导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是一本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类会务工作必备的工具书。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问题(代前言)

傅亚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重要组织形式,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法律程序,由选民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一、议事原则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议事活动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一)法定时间原则

包括 6 项法定时间:

1. 关于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任期。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同它的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相同,均为 5 年,前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到召开下届人民代表大会和选出新的人大常委会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届任期相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同时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 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1/5 以上的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3. 关于选举工作的时间要求。在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中,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公布;直接选举中,本选区选民、各政党和人民团体提名推荐的人大代表候选人,要在选举日的 15 日前公布;在换届选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4. 关于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在会议上发言时间。全国和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议事规则中,对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委员在常委会大会、联组会上的发言,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团会议上的发言次数和时间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由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会期不同,所规定的时间也不统一,一般在常委会大会或联组会上发言,第一次限定 10 分钟,第二次限定 5 分钟,经主持人同意也可适当延长。

5. 关于议案提出截止日期及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答复时限。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大会主席团规定了议案提出的截止日期;人大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在大会闭会之日起 3 个月,至迟不超过 6 个月内,予以答复。

6. 关于保障人大代表活动时间。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检查等活动,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及有关部门必须提供时间保证。

(二)法定人数原则

包括 8 项法定人数的规定: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法律根据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一定数量的人口作出规定,省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 350 名,每 15 万人可增加 1 名代表(直辖市每 2.5 万人可增加 1 名代表);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代表基数为 240 名,每 2.5 万人增加 1 名代表,县级人大代表基数为

120 名,每 5000 人可增加 1 名代表。各省、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对城市代表与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也有不同。

2.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召开会议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人数始得开会,未达到法定人数,不能举行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组成人员参加,始得举行会议。

3.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等必须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的代表通过。

4.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选举、任免、决定或通过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时,必须以全体代表或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5. 代表推荐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候选人,必须达到法规规定的人数。省、自治区、直辖市 30 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设区的市 20 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县、乡 10 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的候选人,不同选区的本级人大代表也可以联合提出候选人。

6. 推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人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县、市的人大代表,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市和省人大代表候选人。

7.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人数。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质询案;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质询案。罢免案的提出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必须由大会主席团,3 个以上代表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方可提出罢免案;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必须由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方可提出罢免案;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大会主席团或 1/5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案。

8.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全国和县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3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1/5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坚持法定人数原则,体现了人大工作规范性、民主性和严肃性。

(三)一人一票原则

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

1. 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即按选举法规定具有选举权的选民享有平等参选的权利,在每一届的直接选举和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只能填写并投一张选票。

2. 每个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代会或常委会会议上,对每项议案、决议或决定的表决,对每一项选举、任免、决定任命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3. 一人一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每个选民、每个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所投的票在总票数中所占的比率和效力是相同的。

4. 一人一票不存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就是说,在每人一次只有一票的选举或表决过程中,作为选民、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允许范围的特殊权利,也不允许存在特殊的选民、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这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四)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和决定问题,都由集体决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以组成人员超过法定人数较多的组成人员意志来决定。对一些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有不同看法是正常的,不可能要求组成人员100%通过,也不应对多数组成人员不赞成的事项强求通过。必须坚持少数人的意志服从多数人的意志的原则作出决定。一经作出决定,允许少数人保留个人意见,但其在行动上,必须自觉地贯彻执行多数人作出的决定。

(五)人大代表之间平等的原则

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

1. 人大代表之间的地位平等。各级人大代表,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社会地位等,都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权力,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

2. 人大代表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工作和活动中,依法享有审议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质询权、提出罢免案权、发言表决免究权、人身特别保护权及闭会期间参加代表活动、列席有关会议等权利,这个权利是平等享受的。

3. 人大代表之间的义务平等。各级人大代表必须承担的法定责任和对国家、社会、人民应履行的义务也是平等的。如积极宣传并模范执行宪法、法律,监督和协助宪法、法律的实施;密切联系选民和群众,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保守国家机密;协助本级政府推行工作;宣传并带头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应邀列席有关会议;遵守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积极参加代表活动等。

上述五项原则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活动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

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为了加强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更好地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先后制定了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和体例大体相似。

(一)关于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共7章54条。议事规则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1989年3月以后,云南、广东、福建、浙江等省率先制定了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而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制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各地方人大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是:

1. 提出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法律依据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应遵循的原则。

2. 关于会议的准备和举行。各地议事规则规定的内容通常包括：

(1) 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3) 每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召集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举行联席会议，协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的准备工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和其他问题进行视察，视察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预定时间和建议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稿提前发给代表征询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对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要求是：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向所在代表团请假，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处；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所在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组织的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经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原则上按地域、行政区划和解放军驻地方部队,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

(5)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代表团团长工作。

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会议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1)决定开会日期;
- (2)提出会议日程草案;
- (3)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4)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6)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主席团主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主席团的第一次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 (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2)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 (3)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 (4)决定会议日程;
- (5)决定表决议案的办法;

(6)决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

(7)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出必要的调整。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一般的由代表小组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进行讨论,将讨论的意见和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开代表团推选出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意见和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和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可以根据本人要求,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根据情况设旁听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时,经主席团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翻译。

3. 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各地的议事规则作了如下规定:

(1)主席团可以向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

门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日程;

(3)1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日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日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有关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4)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5)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也可以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超过议案截止日期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列入会议日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日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列入会议日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要说明代表意见哪些吸收并修改了,哪些没吸收,理由是什么,重要的改动也都要说明。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法规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将草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

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提报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也可以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或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在大会期间或闭会后4个月内,予以答复。

4. 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规定如下: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2)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预算收支表(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主席团听取代表团团长或大会秘书长关于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主席团成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可就各项工作报告发表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主席团通过的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决议,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5. 关于选举、辞职和罢免。

规定如下: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正、副职的人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由主席团或者省级 30 人以上、市级 20 人以上、县级 10 人以上代表书面联合提名;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名;

(3)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提名人应当签名;被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被提名的候选人如拒绝接受提名,应当向主席团作出书面说明,主席团不再将拒绝接受提名的候选人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由大会通过。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政府正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政府副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差额